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33號

附民原告　　劉郁盈

附民被告　　陳宗右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陳宗右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（附民被告林永騰、曾益祥、許柏鈞、孫樂宸、何梓毅、徐東丞、洪瑞婉，另經本院判決駁回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書琴

法　官　黃毓庭

法　官　莊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慧玲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2　日